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北京志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37 号国侨宾馆 329 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拟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指定的所持有的Masood Textile Mills Limited 25.78%股权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经双方认真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评估要素

1.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甲方持有的巴基斯坦Masood Textile Mills Limited 25.78%股权，具体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2. 评估目的：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对所涉及的其持有的上述公司25.78%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3. 评估基准日：甲方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4. 价值类型：可回收价值（或可收回金额）。

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甲方。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的用途：本合同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用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

估报告。恰当理解和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至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协调被评估单位根据乙方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安排财务管理人员、资产管理人员等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进行清查，根据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资产清点和资产申报工作，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

2. 甲方协调被评估单位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并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收益预测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签章确认。

3. 甲方承诺，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有关资产评估的文件格式、主要资料清单、表格及其他文字资料，仅在本次资产评估过程中使用，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向第三方提供。

4.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5. 出现如下情况，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1)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2)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3)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4)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协调被评估单位完成资产清查和评估申报、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后，乙方即组织评估人员到现场执行评估业务。

2.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3. 在甲方提供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完成评估工作，提交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评估报告。

4.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被评估单位一切未公开披露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被评估单位的书面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五、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本次评估的工作量及工时预算，综合考虑项目资产特点、项目执行成本和行业收费水平，双方确定评估费用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3%）。评估费用是以下述条件为基础计算的：

1. 甲方的评估范围及评估工作内容按此合同的有关条款所约定。
2. 甲方、乙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3. 费用支付方式。

双方正式签订此合同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帐号汇入全部评估费用的50%，即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帐号汇入剩余评估费用，即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为：

户 名：北京志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 号：110060774018800012550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4. 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或甲方不需要报告时，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评估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金额如下：

- （1）乙方进驻评估现场5个工作日内，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

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50%;

(2) 乙方进驻评估现场5个工作日内至现场结束之前, 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 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70%;

(3) 乙方完成现场评估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初稿后, 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 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80%。

甲方将在中/终止合同或甲方不需要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帐号汇入相应的评估费用, 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

六、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 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 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对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2. 签订本合同后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 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要素发生变化, 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七、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某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无法履约方的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甲方或乙方如因一方违反本合同, 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 如果因甲方违反服务合同项下的义务, 导致乙方受到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及其他各种损失, 甲方应就该损失对乙方进行足额赔偿。

4. 因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 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成, 应将争议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前有效。

甲方：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1 年 1 月 28 日

乙方：北京志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1 年 1 月 28 日